

从民商法与经济法的视角分析信息不对称的法律规制

◆夏航

(湖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 湖南长沙 410082)

【摘要】在社会活动中,信息不对称是一项无法规避的客观现实,存在于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民商法、经济法虽然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视角有所差异,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二者的制度特色都较为鲜明,且应用效果显著。本文首先分析了信息不对称法律规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其次基于民商法与经济法的视角,分别从多方面、多角度分析信息不对称的法律规制路径,以期供实践进行参考。

【关键词】信息不对称;法律规制;民商法;经济法;诚信

信息不对称属于微观经济学、信息经济学领域的概念,是一种市场失灵的表现。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诞生开始,就让社会整体面临一系列道德风险问题、交易安全问题等。因此,深入研究信息不对称的法律规制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克服市场失灵、有效消除负面影响的关键举措。

一、信息不对称法律规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交易活动成本原则

不论是信息、非信息工具,其中都蕴含着一定的交易成本或者制度成本,因此,在利用规制工具处理信息不对称问题时,规制机构要将交易成本纳入考量范畴。这里提到的交易成本并非金钱,而是指信息发送、信息甄别、救济、监督、公权机构运行、对策行为等成本。以《保险法》为例,受到通信技术持续发展的影响,解决信息不对称的成本投入大幅度减少,所以主动被告主义渐渐不复存在,逐渐被询问告知主义所替代。

(二)系统性原则

从制度安排层面上来说,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是以整体动态、级次分解两个方面为出发点的,需要对这两方面展开多维度分析。因此,在选择、引入规制工具以及实施规制的过程中,要做到“瞻前顾后”,进一步加强前瞻性、预测性的研究,力求用明确且规范的法律,实现对社会生活的调节,切实维护社会秩序。另外,还需要立足于整体视角,对各个规制工具的配套制度、成本与效益、激励机制、应用方式、文化背景等进行全方位分析,了解规制工具的演化过程,在此基础上根据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找准规制切入点、确定规制的最佳时机。

(三)最优组合原则

信息不对称问题通常具有复杂性特点,而且涉及的规制目标相对较多,外加各种规制工具在机理、功能、成本、力度方面均存在差异,所以在使用规制工具时要进行合理组合,确保将工具的应用效能最大程度发挥出来,从根源处高

效解决问题。每一种规制工具下都包含诸多制度,这也意味着规制工具的组合方式是无限的,以轿车买卖为例,轿车购买者如果掌握的产品质量信息较少,那么产品“质量保单”就是传递质量信息的工具。常用的规制工具组合方式主要有三种,分别为信息工具、非信息工具、信息工具与非信息工具。以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为例,冷静期制度与免责条款无效的组合就非信息工具组合。当然,不论如何组合规制工具,要严格遵循交易成本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必要”为限,以目标为导向,尽量不要过于复杂。

(四)协调分配原则

组合强调以“必要”为限,也就是一定要适应比例原则。在大陆法系的行政法中,就是以比例原则为导向,综合客观地权衡手段、目的二者的辩证关系,有时还会将权衡范围拓展到二者对应的利益上,通过控制国家权力行使限度,确保裁量的适度性,避免所采取的利益行为严重超出成本。事实上,除了执法期间需要遵循比例原则,立法也不例外,经济法中强调的“调制适度原则”、金融法强调的“适合性原则”,都与比例原则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例如,目的与手段的正当性、风险与收益的比例性、社会成本最小化等因素都是需要高度关注的。在应用规制工具时,要始终坚持协调配比原则。就拿冷静期制度来说,倘若这一制度适应范围为全部合同,那么势必会出现制度滥用的现象,所以这一制度只能在特定种类合同中予以使用。冷静期制度设置在人身保险中的根本原因在于合同生效时间长,不允许反悔会造成严重损失;相应的,财产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一般不会超过三年,不允许反悔造成的损失不会太大。

二、信息不对称的法律规制路径

(一)经济法视角

基于经济法视角来说,规制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工具包括两种,即信息工具和非信息工具。以下从工具角度来分析经济法是如何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

1.非信息工具

冷静期制度就是比较有代表性的非信息工具，冷静期还可以被称之为犹豫期、取消期，多应用在标的额较大的电话销售、网络销售的消费合同中，因为消费者在进行消费决策时，仅能以经营者宣传或者标识所提供的信息为依据，不仅信息量有限，而且不排除误导、虚假的可能性，这就导致消费者容易出现冲动消费的行为。因此，法律围绕“无因退货”的商家承诺做法，将消费者的反悔权纳入法律范畴，为消费者预留一定的冷静思考时间，在冷静期内有权单方面取消买卖。在经济法中，消费者反悔权有效化解了消费者撤回权与契约自由原则的冲突，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制度。

冷静期制度在人寿保险中的应用更是较为普遍，根据保监局指引，从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者、指定代表后开始，有21天的冷静期，这期间如果保单持有人反悔决定解除合同，会在扣除必要费用、跌去市值之后，将剩余保险费进行返还。在金融法领域，普遍设置冷静期的根本原因与投资者向金融消费者身份转变、金融市场信息高度不对称等因素息息相关。另外，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于混淆他人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标识、商誉诋毁、虚假宣传等行为是明令禁止的，这种制度规定本质上也是在利用深度规制工具对虚假传递信息、掩盖真实信息、故意制造信息不对称等信息不对称现象加以规制，从而对欺骗消费者行为且诱导交易的不良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2.信息工具

按照功能划分，信息工具包括识别、流动、补强等类型，主要是依托特定机制加强信息的流动性，让信息劣势方也能尽可能多地获取信息。其中，信息识别工具主要起到甄别信息的作用，将信息转化为简化符号形式，比如评价制度，就是利用信息识别工具多角度、科学地甄别评级对象信息；还有会计制度、审计制度等，则是将甄别侧重点放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及资产信息上。信息流动工具主要是让信息从地位强势方流向地位弱势方，比较典型的制度包括公告制度、明码标价制度，通过强制说明或者警告的方式让关键信息面向利益相关方予以公开；再比如政府信息公开、证券法信息披露等制度，同样是采取信息公开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信息的公开性、透明性。

相比于民商法，经济法规制信息不对称的路径具有鲜明的制度特色，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信息工具和公权干预增多。无论是经济法还是民商法，其中涉及的信息工具、公权干预均越来越多，这也侧面反映出公法色彩更加浓重。尽管私法合同交易要求当事人之间要询问或者回答相关信息，但这种信息披露行为通常是主观意识驱动的，属于自愿行为。而格式合同规制则不同，合同提供方必须事先提醒对方注意合同条款，并对关键条款做出详细解释，

这种信息披露行为是基于法律规制下才发生的，所以可以视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其二，以事前规制为主。受到信息工具大量使用的影响，为了让市场主体在交易决策之前尽可能多地掌握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不足、误差做出错误决策，因此，信息不对称的规制环节要前置。

(二)民商法视角

民商法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

1.允许撤销合同

在我国《民法典》中设有重大误解制度，即所订立合同是建立在重大误解基础上的，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变更、撤销的诉讼，通过缔结合同的方式解决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问题。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如果只有合同其中一方知晓特定事物的属性或者现状，即可称之为信息不对称；如果合同其中一方充分了解特定事物的属性或者现状，但是存在理解偏差，同样属于信息不对称，但是着重不对称具有较强主观性，一旦误解达到一定程度，通常就会构成“重大误解”。以欺诈合同的可撤销制度为例，与“重大误解”存在相似之处，在欺诈方故意将虚假情况告知对方，或者存在故意隐瞒事实的情况，从而造成合同双方掌握的信息严重不对称，存在诱导对方签订合同的嫌疑。这种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允许受欺诈方通过撤销合同的方式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保护信息弱势方的利益

格式合同通常是由一方当事人所拟定的，从这一视角而言，合同的拟定方就是信息强势方，另一方则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为了改善这一现象，《民法典》作出了下列几项规定：其一，格式条件提供方要通过合理方式，提醒对方认真阅读、核查合同涉及的免除责任、限制责任条款，针对对方提出的问题，应详细地进行解释说明，这就是所谓的信号发送功能。其二，如果格式条款中双方权责严重不均衡，即合同提供方免除自身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在此种情况下，合同条款可以视为无效。其三，在当事人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需要以通常理解为依据做出解释，即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解释，从而达到纠正信息的目的，有效解决主观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3.实施占有推定规则

占有推定规则属于临时性财产秩序，但是在维护财产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特定财产不论是通过合法途径还是非法途径所取得，这些信息都只有占有当事人知晓，其他人无从得知，有了占有推定规则，就可以要求占有人广泛收集证据，以此来证明特定财产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合法，并将所掌握信息公布出来，使之成为公共信息。而这一过程无疑会让占有人投入较多成本，因此，要对占有人的权利人身身份进行科学推定，才能切实保护占有，避免受到其

他人的侵害,有效节约社会成本,维护社会秩序。占有推定规则多应用在动产上,如果是不动产,则需要以公示公信原则作为权利人身份确定依据,将不动产信息准确登记到不动产系统中,赋予信息公共属性,从而有效避免不动产权利人、社会公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信息公示后就意味着信息具有公信力,法律上会将不动产系统中的登记人推定为权利,权利人所进行的任何权利交易行为均受到法律保护。

4. 诚信原则

在保险法领域,最大诚信原则其实是从民法诚信原则演变而来的,然而考虑到保险合同信息不对称性较高,而存在射幸性的特点,所以相比于一般民事行为,《保险法》对诚信的要求更高、更严格。民法的诚信原则强调,一方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制造不对称信息或者利用不对称信息损害他人利益,最大诚信原则要求则有所不同,强调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当事人有责任将影响决策的全部事实提供给对方,而且要绝对履行合同约定,否则利益受损方有权利申请解除合同的诉讼,或者直接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并且有权力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另外,《票据法》中的票据无因性也很好地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建立票据流转制度的方式,增强票据信用。在票据流转期间,后手无从得知前者取得票据的基础关系,因此,无法确定基础关系是否存在、票据是否存在欺诈、票据本身是否有效等,随着票据流转频次的增多,这种信息不对称问题会越来越严重。倘若票据有因,那么即使出现一次无效的基础关系,就可以直接判定此票据的全部后手行为,这也要求当事人在接受票据之前,需要对前手之间的基础关系展开严格检验,且要求前手提供票据基础关系有效的相关证明。但是此种做法所需要付出的信息发送、信息甄别成本均相对较高,最终得到的票据信用微乎其微。如果赋予票据无因性,就可以直接省略信息发送、信息甄别的环节,不仅大幅度减少了交易成本投入,而且票据流通速度得到显著提升。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社会生活中,信息不对称现象是客观存在的,在信息传递过程中,要重视信息不对称问题。我国经济法通过信息工具和非信息工具,对信息不对称现象加以规制,而民商法则通过允许撤销合同、保护信息弱势方利益、实施占有推定规则、沿用民法诚信原则的策略来实现信息不对称规制。从法律层面上而言,尽管二者规制视角不同,但核心目的都是克服市场失灵、在多个经济主体之间寻找平衡,切实维护、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杨祖卿.股权众筹的法律规制——基于信息不对称的思考[J].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1(03):91-96.
- [2]汪琼欣.从经济法基础理论视角论市场信息干预[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1,33(01):54-62.
- [3]王腾.经济法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博弈分析及其对策[J].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6):108-114.
- [4]丁人杰.浅析民间借贷的激励性法律规制[J].法制博览,2019(11):209.
- [5]刘轶,董捷.保险欺诈风险的关键因素及法律规制[J].金融理论探索,2018(04):60-70.
- [6]苏月婷.从民商法与经济法视角看信息不对称的法律规制[J].法制博览,2018(12):189.
- [7]王宇杰.信息工具动态变化视角下互联网金融法律规制的补充方式[J].现代交际,2017(22):65.
- [8]马宏伟.基于民商法与经济法的视角看待信息不对称的法律规制[J].法制博览,2016(28):223.

作者简介:

夏航(1979—),女,汉族,湖南岳阳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经济法、民商法学。